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系院行政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時

地點：環境學院小會議室 (環 A205 室)

主持人：李俊鴻主任

記錄：陳興芝助理

出席：蘇銘千副院長、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林祥偉學群教師代表、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陳毓昀教師代表、楊懿如教師代表、劉于達學生代表、鐘子捷學生代表

請假：張文彥院長

壹、 報告事項：

- 一、系所評鑑事宜報告。
- 二、系、院網頁更換進度報告。
- 三、有關本院特色教室建置事宜報告。

貳、 討論提案：

【第1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自資系推薦 108 學年度本系學士、碩士和博士班斐陶斐榮譽名單，提請 審議。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辦理。

2. 本系推薦名單依照102-2學期第2次行政暨課程委員會(103.3.24)決議為大學部提名：依規定辦理並選成績最高者為被推薦人；碩士生提名：依規定辦理並在社會領域與自然領域各選出成績最高者為被推薦人。

3. 107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54人，應推薦人數為1名，依照大學部歷年成績最高者且擬於本學期(108-2)完成畢業手續者推薦為施亦瑾同學。

4. 108學年度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共17人(含碩士國際組、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應推薦人數為1名，而各碩士班歷年成績最高者排名者且擬於本學期(108-2)完成畢業手續者推薦為劉耀宏同學。各碩二士班歷年成績。

5. 108-2學年度博士班無應屆畢業生，不予推薦。

決議：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斐陶斐推薦由施亦瑾同學獲；碩士班由劉耀宏同學獲獎。

【第2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謝家榛助理

案由：自資系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指考；分科測驗)招生簡章內容採計科目，
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108學年度起高中實施12年國教新課綱與111學年度起大學多元入方案，111學年度高中學

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與分科測驗（原指考，以下內容還是以指考稱作）的考科，將有很大變動。

2. 111學年度學測考科將數學科目分為數學A與數學B；指考的數學只剩數學甲。依據本系現況課程規劃方向與108-2學期第1次招生委員會決議（109.2.25），本系111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指考之大學招生簡章內容將不採計任何數學科目。
3. 本系111學年度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採計學測科目與其他招生內容是否維持不變？
4. 指考採計科目，因未來無數學乙科目，需調整為何呢？敬請討論。指考於111學年度採計科數標準如下：（X為學測科目；Y為指考科目）

分
發
入
學

單純採計X、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由各校系自訂採計組合。

採計考科數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 $X \leq 4$ ， $Y \geq 1$ ；採計科目成績可加權計算。

決議：先向大一與大二學生詢問111學年度分發入學建議採計的科目為那些，之後再將學生建議內容提至系院務會議討論。

【第3案】提案單位：系辦公室；業務承辦：夏懿心助理

案由：自資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碩博士班修業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2. 請討論是否需修訂指導教授之選定及更換相關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閱附件3-1、3-2。

參、臨時動議：無

肆、結束：13：20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 98.09.28 98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99.01.0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99.11.15 99學年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1.05 9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0.05.09 99學年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6.2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04.0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2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5.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09.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行政暨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3.11.1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環境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 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含甄試），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碩士班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 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般生修業以1至4學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2學年。

四、 修業規劃：本碩士班提供研究型及實用型兩種修業規劃，前者著重研究能力的養成，後者以專業訓練為主。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五、 學分抵免：

- （一）本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前曾修過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之資格依「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審核：
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未列入大學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

六、 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1學期內，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院核備。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特殊狀況須以書面向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方得邀請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七、碩士學位考試：

(一)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3. 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採個別辦理；實用型修業規劃之碩士生的學位考試，於每學期期末統一辦理。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 (B-) 分為及格，100 (A+) 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7. 學位考試不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二) 碩士生需於每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截止日前上網提出口試申請，並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採研究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採實用型修業規劃者之考試委員由院行政會議自指導教授提出之推薦名單中圈選，由系、院提請校長遴聘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院長認定之。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8. Substantiation of any instance of plagiarism or fraud in the submitted thesis will result in revoking the degree and reclaiming the diploma.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本校學則及規章辦法辦理。

9. Any matters regarding master degrees not listed herein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cademic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10. These regulations are in effect upon approval by the Council of College Affairs of the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and review by the Council for Academic Affairs of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學生修業要點(新)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4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5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資格者。
- (四)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至少4學期、至多14學期。

四、修業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修畢最低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始取得畢業資格。通過資格考試者稱為博士候選人。修課規定：

- (一) 本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他學位畢業學分數者，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修習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得包含在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如放棄繼續攻讀者，其於博士班修讀之課程，可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抵免，惟須符合當年碩士班課程規劃之相關規定。

五、論文指導：

- (一)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之論文指導同意書。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1至2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第1學年結束前，與指導教授商議邀集相關教授，組成5人之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
- (三) 本博士班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須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同意。
- (四) 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之功能如下：
 1. 協助擬定修業期間應修習之課程科目；委員會得視需要要求本博士班研究生補修特定之基礎課程。
 2. 審定選修學分中可列入畢業學分者。

3. 決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專業學科考試科目，審查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4. 建議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委員人選。

六、資格考試：

本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必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資格考試分為專業學科考試與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兩部分。
- (二) 專業學科考試之科目及命題與評分的考試委員，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指導教授召集，聘請校內、外之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者)以上之專業人士擔任。
- (三) 專業學科考試每學期得辦理1次，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前2週，考試日期為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1次。
- (四) 本博士班研究生需在修業8學期內完成專業學科考試，取得及格成績。但有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環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得再延長2學期。
- (五) 轉換指導教授者，完成專業學科考試之期限得延長2學期。
- (六) 本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專業學科考試後4學期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負責審查。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不及格者可申請重考1次。
- (七) 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 (八)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

七、學位考試：

(一) 本博士班博士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合乎下列各項之所有規定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1. 在學時間達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2. 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當學期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併入計算。
3. 通過資格考試。
4. 檢附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成績證明。

(二) 本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校外委員至少佔1/3，由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建議，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提出建議名單，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博士班候選人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主任及院長認定之。

(三)、本博士班學位考試之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5人出席，方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1/2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

即令退學。

八、畢業資格：於修業年限內符合修業規定完成資格考試與學位考試。

(一) 取得下列任一種英文能力證明：

1. 通過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或參照附件表1所列同等級之英語認定標準)。

2. 修習經本系認定之本校相關英文課程，且至少6學分成績達A-以上。相關英文課程如附件表二，如有變更由課程規劃委員會於每學年初公佈之。

3. 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 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少發表1篇論文在SCI、SCIE、SSCI、A&HCI、TSSCI或EI期刊上(含已被接受)；前述論文需與博士研究領域相關，且經論文及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合格。

九、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本博士班研究生各項考試成績之計算，以B-為最低及格標準。

十一、本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權益相關之爭議，交由本博士班申訴委員會處理。辦法另訂之。

十二、本要點經環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 系院行政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9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環境學院 A205 室

主 持 人：李俊鴻主任

出席人員：

委 員	簽 名	列 席	簽 名
張文彥院長	請 假	夏懿心助理	夏懿心
蘇銘千副院長	請 假	陳興芝助理	陳興芝
李俊鴻主任	李俊鴻	謝家榛助理	謝家榛
許育誠國際事務委員	請 假	童泰力助理	童泰力
林祥偉學群教師代表	林祥偉	李文竣助理	李文竣
張世杰學群教師代表	張世杰		劉芳伶
張有和學群教師代表	張有和		
許世璋學群教師代表	許世璋		
楊懿如教師代表	楊懿如		
陳毓昫教師代表	陳毓昫		
鐘子捷學生代表	鐘子捷		
劉于達學生代表	劉于達		